公务车理当带头依法行驶

纪 玉

今日论语

公务用车违反交通法规,怎么处理?依据法规,该怎么处理就怎么处理,是理所应当的。公务车理当带头依法行驶。

市委办公厅和市政府办公厅近日的联合通报,也印证了这样的道理。据统计,去年7月至10月,本市共查获公务用车违反交通法规行为193起。通报要求,涉及的地区、部门和单位要立即对涉事车辆和个人进行批评教育,并主动接受公安交警部门处理;各地区、部门和单位要引以为戒,进一步严格公务用车使用管理。

这样的通报,很能引发人们的关注。人们好奇的有两点,一是公务车违法,会不会受到与其他车辆同等的处理;二是如何保证公务车依法行驶。对于第一点,通报的回答是肯定的;第二点则更复杂。显然,只有做到在执法上一视同仁,才能令公务车不致成为"特权车",但这还不够。在公务车管理方面,也需要更严格的措施。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,教育管理好身边驾驶人员,自觉遵守交通法规,自觉接受群众监督。

如今,导致城市道路拥堵的原因,有客观限制,也有人为因素,其中就有交通违法行为的"功劳"。不仅造成"堵点",阻断交通流动,而且可能酿成交通事故,给自身和他人的生命安全带来威胁。因此,遵守交通法规,是公民的责任;严查交通违法行为,也是执法部门的职责。

法律面前人人平等。公务车的驾驶员及乘客,不论是何身份,首先是公民,是公民就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。如果公务车在交通法规面前搞"特权",不带头守法,反而带头违法,甚至在违了法之后,没有受到依法处理,那么公务车上的乘客,又怎么去说服公众遵守法律法规呢?凡是要求别人做到的,自己首先做到。党政机关工作人员,尤其是领导干部,严于律己、以身作则,为公众打开监督渠道,才能维护好法律尊严,从正面影响社会风气,而不是相反。例如社会上有些车辆冒用特种车辆牌照,看中的就是牌照背后的"特权",就是为了在马路上横冲直撞、逃避处罚;这种行为必须严查,但同时,消除特殊牌照背后的"特权"土壤,才是治本之策。

延伸开去说,公务车的使用者,往往手握公共权力,就更要严守法律,谨慎小心,时刻注意权力的边界。违反交通法规,看似小事,不过是图个方便,但也能以小见大。如果人民赋予的权力,不是被用来维护公共利益,而是被有意无意地用来彰显"特殊身份"、谋取"特殊待遇",那么无论事情大小,造成的负面影响都将持续很长一段时间,想要挽回形象、挽回信任,就不得不付出数倍的努力。

城市拥堵要治,交规执法要严,公务车绝不能"添堵",更不能自以为置身法外。这个道理,在公务车管理上是这样,在城市管理的其他方面,也是这样。

新民随笔

南方有"暖"

张晓然

做了个梦,南方真的像北方那样"集中供暖"了。房间里的阴冷骤然消失,变得燥热。而屋外也因热气的烤炙,湿气度大大降低,干冷异常。南方人的生活,也都随之改变。

寒冬腊月,我来到湖南,街上行走的湘妹子,脸蛋变大,虽胖白,但粗糙如砂。细问,原来湘、赣、川等南方省份的百姓,原先因为冬天潮湿阴冷,喜欢大量食用辣椒来驱赶寒气,养成了"无辣不成菜"的饮食习惯。尤其是湖南人家嫁女,首先看男方家门口晒的辣椒串,红不红,多不多?辣椒是好东西,活血、美容,所以南方女人不仅皮肤如嫩葱,男娃也细白。可如今屋里烤得干热,怎么能再吃辣椒?都改吃大萝卜了。

梦里回到江南。郁达夫先生在《江南的冬景》里引用唐朝诗人李涉的诗句"暮雨潇潇江上树"的图景,渐渐模糊。水墨画般的江南水乡,进入"供暖时代",小河小湖被烤干,空气里的水汽蒸发了。郁先生有些抑郁,他怀念的"微雨寒村"里的"冬霖景象",一种说不出的"悠闲境界",没有了。像是干土化成的泥塑风景。

江南人以前对付湿冷,是抹雪花膏,越湿越润,少男少女的手指擦得水润,能见到蚯蚓状的血管;"暖"后的江南太干燥,要用一坨坨的大油脂敷在脸上,还干得两脸蛋像火般的红霞。

老早江南人冬天吃桂花汤圆、百合莲子羹,碗细巧,显得小器。没法子,天太冷,衣服层层缠裹,四肢动弹不便。如今里外燥热,膀子也露得多了,豪爽。家里来了两朋友,主人大喝一声:喝啤酒!几箱扛进来,不喝完不爽。

连穿着也顺着热气变了。不像阴冷时代,那时回家把呢外套或羽绒服卸下,尽管开空调,屋里还比较阴冷,江南人习惯穿滚了花边的棉背心,或各种花色的厚羊毛衫在家里跑来跑去,坐下,双手往袖筒里一插,慵懒得有点让人生气。既然大家都热起来,就一件大汗衫行了,好粗犷哟。

而且连说话的腔调也变化了。在冷风冷雨的冷丝丝空气里,江南人说话原先是嗲声嗲气的。喜欢的人称"真有味道",讨厌的人大斥"娘娘腔"!现在暖和了,咱也把嗓门吊高点吧,我在梦里听大嗓门喊:"大蒜!大蒜!伲要吃大蒜!"

醒了,屋里依然寒冷。

新民新语

铅笔裤与恨天高

华心怡

街拍女王凯特·摩斯每每出镜,十之八九套着一条铅笔裤。无论是华丽丽的皮草,还是机车短装,搭配起来同样游刃有余。

史上最时髦的孩子他妈维多利亚·贝克汉姆,一连生下四个。即便在"孕味十足"的时期,也总是踩着恨天高。贝嫂说了:"求的是气场,找的是感觉。"

铅笔裤和恨天高,超越国度,甚至不畏宗教,在适龄女性的衣橱里,叫嚣着自己小女人的野心。铅笔裤与恨天高,几乎是现代女性的着装法令。

最新一期的《天桥风云明星版》,设计师们为退役女兵设计服装。莱斯利·尼可·史密斯上校曾服务于美国陆军,她驻扎波斯尼亚期间,腿上出现血块,伤口感染,濒临死亡。在24小时加护病房捡回一条命后,不得不将左小腿截肢。史密斯上校的第一个担忧是:"装上假肢后,我还能穿高跟鞋吗?"史密斯女士立即成了网络红人,众多粉丝"爱特"这位"没有腿,却充满态度"的可爱女兵。

英国高街第一品牌TOPSHOP对于铅笔裤的前世今生,有着最大程度的发言权。2005年8月,他们推出BAXTER型丹宁。在最初的9个月,铅笔裤的周平均销量达到1.8万条。不过这个纪录去年被更紧更贴身的款型Leigh超越。经济萧条的这一年,他们售出120万条用料更少的铅笔裤。

时尚进阶,一直与态度、认知、自我,甚至思潮有着深刻的关系。电影里,我们重温紧身胸衣的年代。楚王好细腰,宫中多饿死。欧洲人,用鲸须和勒带来扭曲自己的身体。法国国王亨利二世的王妃卡特琳娜·德·梅迪契,她的嫁妆中居然有铁质的紧身胸衣,一侧装合叶,一侧用挂钩固定。受罪,却是管用。本性里,女性为了美丽的牺牲,向来有着不计后果的执迷不悔。也因此,所谓潮流才得以霸道横行。

两次世界大战的副产品,是更多走入职场的女性。于是,解放这个词便从方方面面来袭。经过很多个十年,出走家庭的洗练与捶打,今天,我们大可以宣讲粉黛薄施,浓妆艳抹是为了本我尊重,铅笔裤和恨天高也是自我身份的认同。但其实,从最先到最后,取悦他人,或愉悦自己,一直是关联甚至因果。

生活是一只不停打鼓的电子兔,发条就是紧身裤和恨天高。或许,你没有最完美的体型,也没有最婀娜的步子,但与万千盟友一同,我们爱自己。

上海治尾气应多听民意

新民网论

申城昨天"中度污染",环保局官网上的"空气宝宝"又哭了。谁熏哭了"空气宝宝"?《解放日报》援引复旦教授的说法,元凶就是汽车尾气,占PM2.5比例已升至50%,全国最高,亟待整治。

能降低尾气排放的措施有很多,但如果不考虑周全就强推,反而可能引起市民反感。要除尾气,首先要让职能部门去去"官气",转变工作作风,千万别为了应付眼前压力,搞什么闭门决策。而是要虚心到群众中去,集思广益,找出最优方案。

有人说要控制汽车增量,最有效的手段是减少车牌发放、提高市中心停车费。也有买不起高价房住郊区的上班族表示反对。其实政策要得到老百姓拥护,头一条就是要把公交出行优化方案想全做细,能减少普通公众出行时间。

人大代表早就呼吁了,在轨交站要大搞"P+R""B+R",在市区,公交专用道要真正专用,如果政府大力投入,认真管理了,就会有更多上班族乐意不开车、少开车。对相关政策的变化,也能不那么"窝心"。

当然,去"官气"前还有一件事要先做,那就是要先减少官车尾气。公车的数量不减少,只要求民间控制尾气,就很难有说服力。

(新民网评论员,网址www.xinmin.cn)

某些老板对农民工的伤害是:"欠薪"又"欠心"。 郑辛遥

漫条思理

编者按:"漫条思理"为本报编辑、上海市美术家协会副主席郑辛遥在本版开设的漫画专栏,敬请读者垂注。

自由谭

根治腐败不能单靠严惩行贿

游 伟

从2013年1月起,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发布的《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开始实施,其中再次明确了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1万元以上的,将追究刑事责任。

受贿和行贿是对孪生兄弟,他们是一种难以割舍并相互利用和依赖的利益交换关系。但在高涨的反腐声浪中,二者间的交易则开始从公开、半公开转入了"地下"。尤其是国家官员,越来越注意自己的"形象",追求收财的"体面性",出现大量托事与收财分离的现象,这确实给司法认定带来了某些难题。

而根据我国法律规定,除了强索财物外,一个官员要构成受贿罪,必须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财物并符合"为他人谋取利益"的条件。而在生活实践中,受贿者更加注意寻找"安全通道",以增大非法活动的"安全性"。于是,减少甚至避免受贿者与行贿人的直接接触,间接进行财物交易,便成为时下受贿者的"理性"选择。

如今,在受贿者与行贿人之间,已出现了一群专司联络、议价、送货之职的"中间人",而且,随着国家管控力度的增强,这一人群的数量还在扩大。他们的"成人之美"之举,不仅获得了某些道义上的自慰,常常还能取得各方赞许,甚至获得种种利益上的回报。

官员腐败在法律上虽常由受贿与行贿双方组成,甚至还包括了介绍贿赂的那些"中间人"。但我们却不能认为"受贿的根源在于行贿",更不能以为对行贿罪与受贿罪实行同罚,甚至重罚行贿,就可以从根本上控制住官员腐败。

从实际情况看,一些官员缺乏理想和信念,公权力没有分权、制约,始终是腐败现象的总根源,需要从体制、机制的改革与完善才能予以根治。

实证研究表明,腐败犯罪机会的增加和犯罪成本的降低,是促使一些官员前"腐"后继、胆大妄为的主要原因。因此,在进一步加大惩治严重行贿犯罪力度的同时,如何完善公共权力的配置、结构和制衡制度,如何健全公务人员腐败犯罪的"早发现"机制,始终是一个需要重视并尽快付诸实践的问题。

通过个案分析,人们发现,在惩治官员腐败的司法对策中,重刑的作用也越发显得微弱,腐败官员关心的不再是拘捕法办后的处罚轻重问题,他们更关心一经实施受贿等不法行为后,是不是会即刻案发,或者被告发后,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能不能做出证据确实充足和案件成立的认定。

因此,新年刚刚开始的严厉打击行贿司法行动,一定不能看作是遏制官员腐败的主要手段和途径。为了有效控制官员受贿,司法机关更应该善于将行贿与受贿的"利益联系"进行隔离,实行区别对待。要将受贿官员作为惩治重点。使他们缺乏"安全感",并逐步消除其"不可能案发"或者"可以逃脱"的侥幸心理,从源头上遏制住官员贪腐的动力,减少腐败行为的发生。